**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公告**

一、法令依據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。

二、補助性質：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。

三、補助之項目：辦理與本處有關之環境教育、環境維護、保育解說、災害防救、在地農產行銷、環境景觀改善、文化創意及保存傳統文化等相關之活動或研習訓練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本處於每年二月及六月受理申請統一審查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本處所轄範圍內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個人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(審查委員會審查)及實地考核。

七、補助金額上限：每案最高額度新臺幣伍萬元，且不得超過每案總經費之二分之一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經專案核准提高補（捐）助額度。

八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預算以立法院通過金額為準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人(團體)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本處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(如附件)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。

(二)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(三)各類表單請從下列相關檔案處自行下載使用。

十、監察院製作「五分鐘，懂利衝--申請補助真輕鬆」動畫短片，內容分為三大單位：「第一關：我是不是關係人？」、「第二關：補助資訊是公開的嗎？」及「第三關：身分關係揭露表填了沒？」透過3關自我檢驗，請參考運用。影片連結： 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RWwGEhtSwg](%20https%3A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RWwGEhtSwg)

**相關連結**

監察院製作[「五分鐘，懂利衝--申請補助真輕鬆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RWwGEhtSwg)」動畫短片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RWwGEhtSwg>

**相關檔案**

*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